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地质环境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亭区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专家评审结论	2025 年 6 月 28 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亭区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项目组情况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概况 矿区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政府驻地西南约 7km，行政区划隶属山亭区桑村镇管辖。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区面积 0.1932km²，开采标高 +361m~+220m，矿山生产规模为 200 万 t/a，属于大型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8.7 年。 二、审查意见 1、《方案》是在充分收集资料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编制依据较充分，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合理。 3、《方案》对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评估区内地质环境问题、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水土污染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正确，预测评估得当，符合矿山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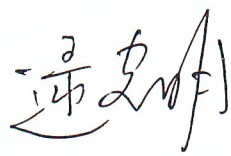
4、《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山实际。

5、《方案》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近五年工程包括：水位监测 300 点次、水质监测 30 点次、土壤监测 5 点次，工作布置合理，方法内容得当，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6、《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原则、目标、任务，进行阶段计划安排，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总费用估算为 48.51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69.88 万元，经费估算合理。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切实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三、结论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图、表及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明确，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15 年 7 月 7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亭区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专家评审结论	2025 年 6 月 28 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亭区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项目组情况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区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政府驻地西南约 7km，行政区划隶属山亭区桑村镇管辖。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区面积 0.1932km²，开采标高+361m~+220m，矿山生产规模为 200 万 t/a，属于大型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8.7 年。 二、矿山生产活动预测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为 37.58hm²，为压占和挖损损毁。永久性建设用地 4.57hm²，最终留用永久性建设用地 4.57hm²。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旱地 0.03hm²、乔木林地 5.70hm²、其他林地 1.58hm²、其他草地 0.04hm²、采矿用地 24.00hm²、公路用地 2.13hm²和裸岩石砾地 4.10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3.01hm²，损毁土地权属为依山村和上黄沟村集体所有。《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复垦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 三、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3.01hm²，复垦面积 33.01hm²。通过实施复垦措施，复垦为旱地 12.90hm²、乔木林地 15.14hm²、其他草地 4.57hm²和农村道路 0.40hm²。复垦总面积 33.01hm²，土地复垦率 100%。《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五、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硬化地面拆除及清运、砾石清理、修筑

挡土墙、土地翻耕、平整、施肥、植被恢复、监测及管护措施等。《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六、本方案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578.72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11687.77 元；动态投资 879.85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17769.36 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要求。

七、本方案生产期 8.7 年、复垦期 1 年、管护期 3 年，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12.7 年。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共分三个阶段。《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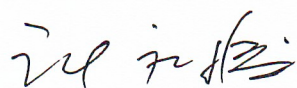
八、《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九、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33 号）要求，及时缴存基金。

2.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者所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改以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5 年 > 月 > 日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亭区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逯光明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研究员	逯光明
王元波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王元波
郑姝卉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姝卉
许庆福	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许庆福
刘磊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会计师	刘磊